

#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（107 學年度起適用）

97.2.19 本所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.13 本所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2.23 本所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0.5 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4.16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9.15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0.27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3.1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4.19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2.13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2.21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4.18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經濟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現行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及工作項目：

## 1. 獎學金：

- (1) 第一學年：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前二名，順序以入學考試者為準，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，但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獎學金之核發標準為其第一學期必修、必選成績在全班之前 30%；第二學年：由必修、必選學年成績前二名獲得，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，獲獎者不排除申請助學金之資格，並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- (2) 本所政經系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預研究生，其在校成績為該系前 40%，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錄取為本所研究生者，予以核發獎學金 3 萬元。獲獎者，若具前款筆試入學正取生前二名之獎勵資格，僅能擇一獎勵，不得同時領取。當年度助學金經費若不足，則由本所受贈款項支應。
- (3) 本所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，針對赴國外之交換學生所赴地區之補助金額上限如下（經費來源：本所助學金，不足之部分從本所業務費項下支應），申請補助期間：至遲在出國前一週向所上提出經費之申請，逾期不候。  
交換學生回國後需繳交 15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並附上剪影等學習歷程或影片，放置所上網頁。

地區	金額
亞洲地區（含大陸）	5,000
亞洲以外地區	10,000

- (4)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文能力，獎勵碩士班學生參加 TOEIC 測驗，分數達 750 分者，予以獎勵新臺幣一千元；分數達 850 分者，予以獎勵新臺幣二千元，經費由本所助學金支付，若不足額時，由本所業務費支給。在就學期間，每人總申請金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。申請時，請備齊申請表格及成績單正本至所辦申請。申請補助期間，自考試後 3 個月內向所上提出，逾期不候。

## 2. 助學金（有工讀義務）

工讀助學金：

- (1) TA 助理：本所每位專任教師 1 名 TA 助理為原則。  
工作項目：協助教師教學、研究所需工作，例如教學網站維護、搜尋資料等，薪資每人每月 5000 元。（每年以 10 個月計算）
- (2) 支援本所碩專班課程之 TA 助理，總計 5 名，薪資每人每月 4000 元(每學期支援四個月)，當年度若經費不足，則以本所受贈款項支應。
- (3) 支援所外 TA 助理：協助教師教學事務，薪資每人每月 4000 元（每學期支援四個月）。
- (4) 所辦工讀生（計入所辦 RA 助理）：  
工作項目：排定至所辦工讀時間，協助行政庶務、協助所上電腦維護工作，薪資每人每月 4000~5000 元(視當年度助學金經費調整之，原則上每個月 4000 元)。（寒暑假為 2 名工讀生，其餘期間則為 4 名工讀生。）
- (5) 助學金分配原則：助學金總額扣除 TA 助理、所辦 RA、碩專班 TA 及支援所外課程 TA 所需之金額後，若有剩餘金額，則優先分配予支援所外 TA 助理。

三、本分配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院、校方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分配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

97.2.19 本所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.13 本所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2.23 本所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0.5 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4.16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9.15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0.27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3.1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4.19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2.13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2.21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經濟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現行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及工作項目：

### 1. 獎學金：

- (1) 第一學年：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前二名，順序以入學考試者為準，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，但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獎學金之核發標準為其第一學期必修、必選成績在全班之前 30%；第二學年：由必修、必選學年成績前二名獲得，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，獲獎者不排除申請助學金之資格，並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- (2) 本所政經系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預研究生，其在校成績為該系前 40%，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錄取為本所研究生者，予以核發獎學金 3 萬元。獲獎者，若具前款筆試入學正取生前二名之獎勵資格，僅能擇一獎勵，不得同時領取。當年度助學金經費若不足，則由本所受贈款項支應。
- (3) 本所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，針對赴國外之交換學生所赴地區之補助金額上限如下（經費來源：本所助學金，不足之部分從本所業務費項下支應），申請補助期間：至遲在出國前一週向所上提出經費之申請，逾期不候。  
交換學生回國後需繳交 15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並附上剪影等學習歷程或影片，放置所上網頁。

地區	金額
亞洲地區（含大陸）	5,000
亞洲以外地區	10,000

- (4)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文能力，獎勵碩士班學生參加 TOEIC 測驗，分數達 750 分者，予以獎勵新臺幣一千元；分數達 850 分者，予以獎勵新臺幣二千元，經費由本所助學金支付，若不足額時，由本所業務費支給。在就學期間，每人總申請金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。申請時，請備齊申請表格及成績單正本至所辦申請。申請補助期間，自考試後 3 個月內向所上提出，逾期不候。

## 2. 助學金（有工讀義務）

工讀助學金：

- (1) TA 助理：本所每位專任教師 1 名 TA 助理為原則。  
工作項目：協助教師教學、研究所需工作，例如教學網站維護、搜尋資料等，薪資每人每月 5000 元。（每年以 10 個月計算）
- (2) 支援本所碩專班課程之 TA 助理，總計 5 名，薪資每人每週 500 元（每學期支援 18 週）。
- (3) 支援所外 TA 助理：協助教師教學事務，薪資每人每月 4000 元（每學期支援四個月）。
- (4) 所辦工讀生（計入所辦 RA 助理）：  
工作項目：排定至所辦工讀時間，協助行政庶務、協助所上電腦維護工作，薪資每人每月 4000~5000 元（視當年度助學金經費調整之，原則上每個月 4000 元）。（寒暑假為 2 名工讀生，其餘期間則為 4 名工讀生。）
- (5) 助學金分配原則：助學金總額扣除 TA 助理、所辦 RA、碩專班 TA 及支援所外課程 TA 所需之金額後，若有剩餘金額，則優先分配予支援所外 TA 助理。

三、本分配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院、校方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分配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